

美国文化丛书

# 道格拉斯自述

道格拉斯著

李文俊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书店

封面设计：马少展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WRITFEN  
BY HIMSELF

Ed. by Benjamin Quarle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道格拉斯自述

DAOGELASI ZISHU

(美)道格拉斯著

李文俊译

生活·教育·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发行

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印张 82,000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定价 1.35 元

ISBN 7-108-00098-9/I · 34

# 译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篇幅不大，却在美国历史上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

书的原名很长，这也是当时的风气，书名简直就象一份梗概：《弗烈德里克·道格拉斯，一个美国奴隶的自述，由他本人亲自撰写》(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Written by Himself)。正如书名所表明的，作者弗·道格拉斯(一八一七—一八九五)是一个黑奴，诞生于美国南方的马里兰州。他通过自学掌握了文化，二十一岁时(一八三八年)逃往北方，三年后成为废奴运动的积极分子。他经常在集会上发言，讲自己的痛苦经历与解放黑奴的必要性。他的讲演内容生动，论辩有力，逻辑严密，遣词精确，效果很好。但是也因此招来一些人的怀疑。他们认为奴隶出身的人没有文化，不可能达到这样的水平。他们猜测说道格拉斯是废奴主义领袖出钱雇来的职业演说家，不是奴隶，而是上过学的自由黑人。为了消除这些怀疑，道格拉斯决心把自己的出身、经历、学习文化的过程都一一写出来，并且尽可能把人名、地名、时间都交代清楚，让怀疑论者去查对。

一八四五年，这本自传出版了。所有的谣言当然不攻自破，但道格拉斯也因此暴露了身份。当时奴隶尚未解放，逃奴在法律上是得不到保护的。为了逃避追缉，道格拉斯只得出走英国。在那里他曾多次举行演讲，为黑奴解放事业争取国际支援。

据美国今天的历史学家考证，《自述》中所提到的人，只要是有些身份的，都可以在马里兰州地方上保存的文书、档案里找到。只不过个别人名字的拼法与《自述》中所写的有所不同。例如，《自述》中所提到的“汉弥尔登”（Hamilton）先生，实际上应为“汉比尔登”（Hambleton）；“加里森·威斯特”（Garrison West）先生，实际上应为“加里斯顿·威斯特”（Garreston West）先生。诸如此类的讹误还有一些。这是可以理解的，以道格拉斯当时的身份、年龄与文化水平，自然只能按听到的声音用通行的拼法写出来。这样的讹误可以说反倒是真实的有力凭据。

道格拉斯的《自述》出版后，立刻引起注意，四个月内售出了五千册。接着又不断重印，四年之内在美国总共销售了一万七千册；另外一八四六、四七两年内，在英格兰和爱尔兰印了五版，销售了一万三千册。这样的销售记录在当时就算是空前的了。

《自述》出版后，受到废奴主义报刊的大力推荐自不必说，即便是美、英很有影响的大报，也纷纷予以好评。可以说，这本小书对于动员美国北方群众支持废奴运动、支持南北战争，对于争取欧洲舆论和英法政府对美国

北方的支持，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奴隶自述这类书籍在当时出版了不少，道格拉斯的不是第一本，但却是水平最高、影响最大的一本。林肯在接见《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作者斯托夫人时，曾半戏谑地称她为“写了一本书，酿成了一场大战的小妇人”。其实，道格拉斯用血和泪凝成的这“一本书”，作用也并不在《汤姆叔叔的小屋》之下。

《自述》出版后，道格拉斯更深入、积极地参加到废奴运动和别的改革运动中去。一八四八年，他创办了《北极星》周刊，这份刊物持续了十六年，成为废奴运动最有影响的刊物之一。他是“地下铁路”罗彻斯特“转运站”的负责人，曾帮助许多黑奴奔向自由。他是废奴主义激进派代表人物约翰·布朗的挚友。约翰·布朗曾在他家中住过三个星期，而这正好是布朗策划举行哈泼渡口起义的时期。哈泼渡口起义失败，布朗被捕。道格拉斯也因为被控是从犯而不得不出逃加拿大。

一八六一年美国内战爆发后，道格拉斯向政府呼吁让黑人参军，并竭力主张组织黑人师团。他终于说服了林肯总统，后来还成为总统的黑人问题顾问。道格拉斯自己年纪太大不能从军，但他把两个儿子送进了部队。南北战争结束后，道格拉斯力主通过美国宪法第十五条修正案，以使解放了的黑奴能得到普选权。这以后，道格拉斯出任过美国政府的几种公职，其中最高的是美国驻海地的公使。总之，他是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个黑人领袖。在他以后，美国每一代都出现了全国性的黑人领袖，从博克·T·华

盛顿、杜波依斯一直到马丁·路德·金，他们都是以道格拉斯为榜样的。今天，道格拉斯已经成为美国历史上的伟人之一。在首都华盛顿，有一座桥被命名为道格拉斯桥。道格拉斯在华盛顿的故居被内政部接收并定为国家文物遗址。美国邮局发行了一种印有道格拉斯头像的票面二十五美分的邮票。六十年代美国民权运动高涨时，人们重新发掘道格拉斯的精神遗产，尊奉他为“美国民权运动之父”。在这以前，美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和黑人作家就在整理、阐述道格拉斯的著述。菲力浦·丰纳在一九五〇到一九五五年编辑出版了四卷本的《弗烈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与著作》<sup>①</sup>，收入道格拉斯三本自传之外的许多文章、演讲词与书信。丰纳在一九六四年又出版了专著《弗烈德里克·道格拉斯传》<sup>②</sup>。从最近得到的讯息可以看出，美国正统的学术界也越来越重视道格拉斯。耶鲁大学出版社正在陆续出版他的文集<sup>③</sup>，编者为耶大历史教授约翰·W·布拉辛甘，该文集出齐后将达十四卷之多，应是迄今为止收罗最齐全的一本集子了。从美国的书评杂志可以看出，单是一九八五年，美国就有两本道格拉斯评传问世。一部<sup>④</sup>对道

---

①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Frederick Douglass*, ed. by Philip Foner, New York, 1950—1955.

② *Frederick Douglass*, by Philip S. Foner, New York, 1964.

③ *The Frederick Douglass Papers*, Vol. I, ed. by John W. Blasingam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④ *Young Frederick Douglass: The Maryland Years*, by Dickson J. Prest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格拉斯早年生活考证甚详，据说挖掘出不少有用的资料，评论者称赞作者做了许多“侦探式的工作”。另一部<sup>①</sup>的作者对道格拉斯评价极高，认为他是杰弗逊民主思想的继承者与发扬者，在这方面的地位与林肯不相上下。

以上所述，侧重从历史作用与思想影响方面介绍道格拉斯的《自述》，这不等于说《自述》仅仅是一本配合废奴运动的宣传小册子。读者在读《自述》时，都可以感到有一种伟大的人格力量扑面而来。主人公为了自由与正义，百折不挠地进行斗争，生命几经濒临灭亡。这种反抗强暴的巨大勇气，至今读来仍然是那么的激动人心。道格拉斯自强不息、发奋学习与挚爱伙伴的精神，也都超越了时代、国家与种族的界限，可以给一切愿意上进的人提供精神力量。因此，这本书不仅有历史认识的价值，对于培养人的优良品质也可以有所帮助。作为一本文学作品来读，《自述》也丝毫不比优秀的小说、戏剧逊色。《自述》在叙事状物上相当生动。人物性格，特别是对几个白人奴隶主的刻划，栩栩欲生。书中风格也是多种多样的。那些庄严、冷峻的反映苦难生活的段落，令人想起《圣经·旧约》；而雄辩与表达自己强烈感情的部分，则颇有十八、九世纪著名演说家演讲词的风采。《自述》从整体来说是悲哀、凝重的，但是内中有时也会显露出黑人所特有的幽默感，令人忍俊不禁。书中对“职业驯奴师”科维的写照特别出色，简直象出

---

<sup>①</sup> The Mind of Frederick Douglass, by Waldo E. Martin Jr.,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自讽刺大师的手笔。作者爱憎分明，但是对自己的感情也不是没有控制。他能做到冷静、客观地分析问题，即使是对黑人自身的缺点、弱点，也绝不护短。这方面的例子可以举出对黑奴为夸耀自己的主子不惜与别的黑奴大打出手的描写。总之，通过这本《自述》，我们可以抚摸到一颗正直、勇敢、热情、真诚，同时又是机智、聪明的心，这是黑人种族优秀品质的集中体现。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伟大的“黑人魂”。

道格拉斯后来曾两次修改、扩充他的自传。他的第二本自传《我的奴隶生涯和我的自由》(My Bondage and My Freedom)和第三本自传《弗烈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和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Frederick Douglass)分别于一八五五年与一八八一年出版，两书都增添了新的内容，不少地方比第一本丰富详尽，但是作为第一手的原始资料，《自述》仍然是不可取代的。另外还需提一笔的是，道格拉斯的这本书在美国黑人文学史上有其特殊意义。它开了“黑人自传”这种文学样式的先河。从《自述》起，优秀的黑人自传代有所出，绵延不绝，它们和《自述》一样，真切动人地传达出了黑人儿女的心声。

译者初次接触道格拉斯的《自述》，还是在六十年代初。当时，在读毕钦佩与感奋之余，曾选译出其中数章，发表在一九六四年第九期的《世界文学》上。从那时到今天，二十余年又匆匆逝去，而字数不多的《自述》的全译却仍未能与中国读者见面，这使得无论作为美国文学工作者还是翻

译工作者的我都无法不感到内疚。今年上半年，在三联书店的支持下，总算抽空将全书译出，并请王义国同志译出道格拉斯于一八四八年写给他的老主人的一封极其有名的信。希望这些材料能帮助读者对这位伟大的民主主义思想家与战士有所了解。译者相信这些珍贵的文献对今天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也是能起到积极作用的。

最后需要交代的是，翻译所根据的原本是“约翰·哈佛丛书”本，一九六〇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编者为本杰明·夸尔斯（Benjamin Quarles）。据这位编者说，他的版本是完全按波士顿一八四五年初版本排印的。

李文俊  
一九八六·八

# 弗烈德里克·道格拉斯 自述

---

## 第一 章

我出生在马里兰州<sup>①</sup>塔波特县的特卡荷依，那地方离希尔斯巴勒不远，距伊斯顿约十二英里。我不知道自己精确的年龄，因为我没有见到过任何可靠的记载。绝大多数的奴隶都象马儿一样，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年龄，据我所知，大多数主人都是故意让奴隶这样无知的，我就不记得遇到过一个奴隶，能说得出自己的生辰时日。他们顶多只能说是播种的时节、收获的时节、樱桃花开放的时节，是在春天，或是秋天。即使在童年，对自己的身世缺乏了解便已经使我闷闷不乐。白人的孩子都讲得出他们几岁。我不明白为什么我的这个权利就应该被剥夺。我是不许向主人问这些事的。在他看来，奴隶提这种问题不合适、不规矩，这就是不安份的证据。我能作的最精确的估计就是我不是

---

① 美国濒大西洋的一个州，南北战争前是蓄奴州。（中译者注：以下凡不说明者均同此。）

二十七岁便是二十八岁。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一八三五年时，我听主人说过，我大约十七岁。

我母亲名叫哈里哀特·巴莱，她是伊萨克和柏西·巴莱的女儿，他们都是黑人，肤色很深。我母亲比我外婆外公的肤色还要深。

我的父亲是一个白人。每逢人家谈到我的出身时都这么说，大家都悄悄地说我的主人就是我的父亲，不过这究竟是否事实，我就不得而知了；因为我是根本无从知悉的。当我还是个婴儿的时候，母亲就和我分开了——那时候我连母亲还认不得呢。我是从马里兰州逃出来的，在我们那里，有个习惯，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得与母亲分开。往往孩子还不满一周岁，母亲就被差走，被雇到挺远的一个种植园去干活，孩子就交给一个老得干不了地里活儿的老太婆看管。至于为什么要拆散母子，这我就知道了，想必是有意不让孩子对母亲的爱有所发展，同时使母亲对孩子天生的感情变得冷淡以至完全消失吧，因为这是必然的结果。

我一生中除了四五次以外，就再也没见过我的母亲，所以对她也只有一点点的了解；每一次见面都非常匆促，而且又在夜里。她雇给了离我们家约十二英里的斯蒂华先生，她只能晚上来看我，一路都徒步走来，而且是在干了一整天活儿之后。她是个干地里活的奴隶，要是天亮还不到地里去就要挨一顿鞭子，除非她得到了主人的特许——这对奴隶来说是件很难得的事，准许奴隶请假的主人就有厚道的主人之称了。我不记得大白天里见到过我的母亲，

她只能在夜晚和我呆在一起。她总是和我一起躺着，哄我入睡，可是我醒来时，她早已走了。我们母子之间来往很少很少。她的死亡很快就结束了我们之间仅有的一点点联系，也结束了她的辛酸和苦难。她是我约摸七岁时死去的，是在靠近李家磨坊我主人的另一处农庄里。她生病、临终和下葬时，主人都不许我到她身边去，等到我有所听闻，她已经死去很久了。我因为没有享受过多少她的抚爱，她的温柔、小心的照顾，所以得知她去世的噩耗时，感情上竟和听到路人的死讯时无甚差别。

由于这么突然被上帝召去，她没有留下一点点暗示，让我知道父亲是谁。认为我主人就是我父亲的谣传，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真的；不过，是真是假，都无关重要，因为说来叫人可恨，奴隶主规定，法律也这样承认，在所有情况下，女奴隶的孩子一律继承母亲的地位；这样规定显然是为奴隶主自己的情欲提供方便，使他们的兽欲既能得到满足，实际利益又有所增加；有了这个阴险的安排之后，不少情况下，奴隶主对他的奴隶都有着既是主人又是父亲的双重身分。

我知道好些这样的情况；应该指出，这样的奴隶必然会受到更大的痛苦，比起别人来困难更多。首先，女主人老是把他们看作眼中钉。她总想找他们的岔子；他们几乎永远无法使女主人满意；最能使她满意的莫若是看到他们挨打，特别是当她怀疑丈夫对他的这些混血孩子表示出对一般的黑奴所没有的好感的时候。主人为了尊重白人太太

的感情，往往不得不把这一类的奴隶卖掉；一个人把自己的亲骨肉卖给人口贩子，这种事谁都会觉得残酷，但是他这样做还往往是从人道出发；因为，如果不这样做，他就非但不得不自己鞭打亲骨肉，而且还要站在一旁看他的白皮肤的儿子捆上皮肤稍深的兄弟，将凝着血块的鞭子往兄弟赤裸裸的背上抽去；倘若他吐出半个不字，人家就要说他的偏爱在作怪，这就使得原来已不妙的事情更糟，对他本人和他打算保护的奴隶来说都是如此。

每一年都出现许多这种奴隶。南方某个伟大的政治家显然是因为知道这个事实，所以才预言不可抗拒的人口规律将使奴隶制走向灭亡。不管这个预言是否会实现，反正肯定有一种人正在南方涌现，他们现在被当作奴隶使唤，但他们与原来从非洲运到美国来的人有所不同；这种人的增加如果没有别的好处，也至少能使某种论调丧失力量，这种论调说，因为上帝诅咒了哈姆<sup>①</sup>，所以美国的奴隶制度是正确的，如果照《圣经》说，只有哈姆的嫡系子孙该受奴役，那么肯定南方的奴隶制很快就要变得违背《圣经》教义了：因为每年都有成千人来到世界上，他们都象我一样，是白人父亲生的，但他们的父亲往往也就是他们的主人。

我有过两个主人。我第一个主人姓安东尼。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人家都叫他安东尼船长——这个称号的得来，

---

① 《圣经》上说，哈姆为挪亚的幼子。据某些种族主义者的说法，他是黑人的祖先。因为他有罪，所以黑人应该受到惩罚。

我想，是因为他驾驶了一条船行驶在切萨皮克海湾<sup>①</sup>里的关系吧。在一般人眼里他不是个富有的奴隶主。他有两三个农庄，大约三十个奴隶，他的农庄和奴隶交给了一个监工管理。这个监工名叫帕林茂。帕林茂先生是个无可救药的酒鬼，是个骂人的能手，又是个野蛮的魔王，他到哪里都带着一条牛皮鞭和一根粗棍子。我曾看到过他把女奴们打得头破血流，连主人都因为他太残暴生了气，威胁说倘若他不好好留神就要抽他一顿鞭子。但是主人也不是一个有人性的奴隶主。监工实在残暴得过了头才会引起他的不满，主人性格残忍，他蓄奴的漫长一生，练就了一副铁石心肠。有时他会以鞭打奴隶为乐。我一个阿姨的撕裂人心的尖叫声，往往在天亮时将我惊醒，主人常把她捆在梁架上，鞭打她的赤背，直到她真的浑身是血才住手。他鞭子下鲜血淋漓的罹难者的恳求、眼泪和祈祷都不能打动他的铁石心肠，不能使他停止这种血腥行为。她叫得愈响，他打得也愈重；哪儿血流得厉害，他就在那儿多抽几鞭。他会打得她尖声嚎叫，又打得她不作一声；他不到筋疲力尽，便不会停下那根凝结了血块的牛皮鞭子。我还记得第一次目睹这种可怕场面的情形。我当时还很小，但是印象却很深刻，而且只要我记忆力尚存我就决不会忘掉它。这是我注定要成为见证人或当事人的一系列同类暴行中的第一件。它以一种可怕的力量震动了我。这是一扇沾满了血的

---

① 从大西洋伸入美国弗吉尼亚州与马里兰州的一个大海湾，总长二百英里。

门，是我即将进入的通向奴隶制地狱的入口。这是一个最最可怕的景象。我希望我能将目击时的感觉在纸上传达出来。

这件事发生在我住到老主人家里去以后不久，情况是这样的，赫斯特阿姨有天晚上出去了，——到哪儿去，去干什么事我就不知道了，——主人要她，她偏巧不在。他命令过她晚上不许出去，警告过她不许和一个对她表示好感的年轻人呆在一起。这个年轻人名叫纳德·罗勃兹，属于劳埃上校，大家一般都叫他劳埃家的纳德。至于主人为什么对她那么关心，还是让大家去猜测吧。她是一个仪态大方的女人，身材匀称，在我们那一带，不管是黑人妇女还是白人妇女，外表上和她不相上下的并不多，超过她的更是绝无仅有。

赫斯特阿姨不仅违背他的命令出去了，而且还被人发现和劳埃家的纳德呆在一起；从主人鞭打她时所说的话里，我听出，这才是最大的罪状。假若他是一个有高尚道德的人，他也许会觉得这事很有趣，会对我阿姨的天真无邪的行为采取保护的态度；可是知道他的人都不幻想他能有这样的风度。他开始鞭打赫斯特阿姨之前，先把她拖到厨房里去，把她从颈部到腰部的衣服全部剥光，让她脖子、肩膀和背脊都袒露着。接着他叫她把手交叉起来，同时骂她是个下贱的婊子。他用一根粗绳子捆住她交叉起来的手，把她拖到一张凳子前，凳子上空有一只钉在梁架上的大钩子，这只钩子是专为打人用的，他叫她站上凳子，把她的

手吊在钩子上。这样，她只好站在那儿听凭他大肆狂虐了。她的手臂被吊得直直的，得踮起脚尖才能够到凳子。这时，他对她说：“好，你这个下贱的娘子，我要让你尝尝违抗我命令的滋味！”接着他把袖管一卷，开始抽那根粗重的牛皮鞭，很快，温暖、殷红的鲜血便滴落在地板上，间杂着她那撕裂人心的尖叫和他那骇人的咒骂，我看见这种情形吓得不得了，就躲进了一个小房间，直到这血腥的事情过去后很久才敢出来。我很担心下一次就轮到我。这对我来说是完全陌生的。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事情。我一直跟着姥姥住在种植园边缘的土屋里，主人派姥姥在那儿替青年妇女看管孩子。因此，在这以前，我一直没有见识过种植园中经常发生的这种血腥场面。

## 第二章

我主人的家里有两个儿子，安德鲁和理查德，一个女儿，卢克丽霞，还有她的丈夫，托马斯·奥德上尉。他们住在位于爱德华·劳埃上校家庭所在的种植园的一幢房子里。我主人是劳埃上校的秘书兼监工。他可以说是所有监工的监工。我在这个种植园我老主人的家里度过了两年的童年生活。就是在这里，我目睹了第一章里所记载的血腥罪行：我是在这个庄园里获得奴隶生活的最初印象的，因此我不妨对此作些叙述，把那里奴隶生活的实际情况说一

说。这个庄园在塔波特县伊斯顿以北大约十二英里，位于迈尔斯河河边。庄园里所种的主要作物有烟草、玉米和小麦。这些作物都是大面积种植的；因此，有这个种植园以及别的也属于他的种植园的产品，主人可以长期地、几乎不间断地租用一条很大的多帆单桅船，好把东西运到巴尔的摩的市场上去。这条帆船名字叫“萨莉·劳埃”，为的是对上校的一个女儿表示敬意。我主人的女婿奥德上尉是这条船的船主；可是驾驶船的却是上校自己的几名奴隶。他们的名字是彼得、艾萨克、里区和杰克。别的奴隶都非常敬重他们，把他们看作是种植园里的大人物；因为在奴隶们看来，能获准去巴尔的摩可不是一件小事。

劳埃上校在他所住的种植园里蓄有三、四百个奴隶，在邻近的归他所有的庄园里还有更多的奴隶。和他所在的种植园挨得最近的农场是“维镇”与“新图”。“维镇”由一个叫诺亚·威利斯的人管理。“新图”的监工是汤生特先生。这两个农场的监工，以及别的农场的所有监工，加起来足足有二十多个，他们都接受主人所在的种植园的经理们的指示和领导。这里是繁忙的事务中心，是所有二十个农场的“政府”所在地。监工之间的所有争执都到这里来解决，若是有哪个奴隶被认为行为严重不轨，变得桀骜不驯，或是显露出逃跑的意图，他就会被立即带到这儿，狠狠地鞭笞，然后押上帆船，送到巴尔的摩，去卖给奥斯汀·吴尔孚格或是别的奴隶贩子，以儆效尤。

也是在这里，所有别的农场的奴隶来领取他们每个月